

2025/26 年度

「年度資助」邀請計劃書

申請條款

〔資助期〕

一年資助：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年資助：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藝術界別〕

音樂、舞蹈、戲曲、戲劇、視覺藝術、
跨媒介藝術、電影及媒體藝術、文學藝術

目 錄

	頁數
(1) 背景	3
(2) 申請資格	3
(3) 獲資助藝團的目標	4
(4) 公司、藝術及管理架構	5
(5) 資助範圍及水平	7
(6) 資助條件	9
(7) 獲資助後的跟進工作	10
(8) 計劃書的內容要求	11
(9) 遞交申請及截止日期	12
(10) 評估準則	12
(11) 評審工作	14
(12) 凍結政策	15
(13) 防止賄賂條例	15
(14) 個人資料處理/查詢個人資料	15
(15) 知識產權	16
(16) 覆核程序	18
(17) 查詢	18

(1) 背景

- 1.1 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於 1998 年開始設立「年度資助」，目的是透過有策略的支持，培養本地專業藝術團體和藝術工作者卓越成長。「年度資助」的功用是在特定的十二個月內，支援不同藝術界別中優秀的專業藝團或具代表性的組織在運作及活動製作上的需要，協助它們充分地發展潛能。
- 1.2 為鼓勵表現卓越的一年藝團，藝發局先後於 2009/10 年度及 2013/14 年度增設二年資助及三年資助，向成績優秀的藝團作出原則上二年/三年資助的承諾。及後為配合各藝術界別的發展需要，藝發局於 2019/20 年度通過修訂「年度資助」的資助年期為一年/三年，同時調整資助上限、申請資格等。2024 年 12 月，藝發局亦就資助機制進行檢討，落實於 2025/26 年度將「年度資助」的資助年期改為一年/二年，以增加資源調撥的彈性及「年度資助」藝團的流動性。
- 1.3 為維持問責性及鼓勵優秀表現，「年度資助」設有「可進可出」制度，讓其他合資格藝團可以加入，亦可替換表現未如理想的藝團。同時，藝發局在批許「年度資助」資助期為二年的藝團的首年資助申請時，亦會原則上向其承諾第二年的資助，讓這些藝團繼續專注持續性的藝術發展。這些獲資助的藝團，可預期第二年資助水平會與第一年相若。此外，年度藝團亦可申請本局一年兩期的「計劃資助」，舉辦大型及有影響力的計劃。
- 1.4 藝發局現邀請合資格的藝團遞交 2025/26 年度「年度資助」的申請計劃書（下稱「申請」）。申請團體將接受遴選，由藝發局選出最適合接受資助的團體。這份文件概述藝發局對獲資助團體的期望，以及計劃書應涵蓋的內容。

(2) 申請資格

- 2.1 所有符合申請資格的駐港音樂、舞蹈、戲曲、戲劇、視覺藝術¹、跨媒介、電影及媒體藝術、文學藝術團體，若不在藝發局凍結名單上，均可申請「年度資助」。
- 2.2 申請團體必須為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 或前《公司條例》(第 32 章)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 (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申請者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明適當條款，以禁止其成員之間分攤利潤。

¹ 視覺藝術的範圍包括：中國書畫/篆刻、西方平面(包括繪畫、版畫、壁畫、漫畫等)、立體(包括雕塑、陶藝等)、設計/建築、攝影、混合素材及裝置等。

- 2.3 申請團體的董事局必須符合不少於 5 人的規定。
- 2.4 藝發局不接受使用以下名義提出的申請：
- i. 個人或獨資經營 (Sole proprietorship)；
 - ii. 合伙 (Partnership)；
 - iii. 股份有限公司 (A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 iv. 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 已獲註冊或豁免註冊的社團。
- 2.5 藝發局不接受任何與正獲藝發局「年度資助/文學平台計劃」藝團有子母公司關係及新申請團體的子母公司同時申請本計劃。
- 2.6 藝發局不接受申請藝團中的主要成員 (包括董事局主席、藝術總監、行政總監及總經理等) 同時擔任另一申請藝團的主要成員，並申請同一年度同一藝術界別或不同藝術界別的「年度資助」。
- 2.7 為免資源重疊，藝發局**不接受**現正獲香港政府經常資助團體的申請，包括由文化體育及旅遊局(下稱「文體旅局」)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資助的九個主要演藝團體及香港藝術節協會。
- 2.8 為確保計劃不會獲得「雙重資助」，藝發局保留權利向其他資助機構(例如文體旅局、康文署等) 抽查獲本局資助的計劃。
- 2.9 如果出現以下情況，則藝發局不會接納相關申請：
- 2.9.1 申請藝團(或與計劃有關聯或參與計劃的人員或合作單位)曾經或正在作出(或藝發局有理由相信任何該等人士曾經或正在作出)任何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或
 - 2.9.2 藝發局認為有需要為維護國家安全、或保障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不接納相關申請。

(3) 獲資助藝團的目標

成功獲取資助的藝術團體(下稱「獲資助藝團」)必須透過進行藝術創作/演出或其他各種形式的藝術活動，例如拍攝製作、發行、評論、論壇、課程、研討會、出版、工作坊及展覽等，提高社會對藝術的認識及支持，為本港藝術界建立高水準及良好的聲譽。有見及此，獲資助藝團須訂立下列其中一項或多項為其發展目標：

- 3.1 透過優秀的展演水平、創新的理念及良好的技巧，探索新的藝術領域及層次，促使獲資助藝團作卓越發展；或透過策劃主題或系列性的展覽和研討會，為藝術工作者提供創作空間、展覽機會，協助藝術家留駐活動和支持藝術工作者對藝術卓越的追求；
- 3.2 透過出版刊物/雜誌以發表優秀文學創作並定期舉辦專業文學活動，培養作家、編輯、出版、行政人才，協助藝團邁向專業化。文學刊物/雜誌須以中文繁體字印刷，綜合性文學類最少為 6 期，其他研究/評論的最少 4 期；
- 3.3 以拓展受眾為目標，籌辦具水準及社會效益的教育或推廣計劃，為受眾及參與者提供各類型藝術活動，增加他們對不同藝術形式及風格的認識，並提高欣賞能力；或推廣和深化藝術教育，培育學生和公眾對藝術的認識及提升其欣賞能力；
- 3.4 以推動公共藝術和社區藝術為目標，擴大藝術在社會上的接觸層面，鼓勵群眾參與藝術活動，促進社區與藝術界的密切關係；
- 3.5 為藝術工作者提供行政支援和推廣服務，改善香港藝術的創作環境；
- 3.6 擔任界內的聯會或中介組織，聯繫其會員統籌、推動及支持對界內整體發展有助益的活動；
- 3.7 開拓培訓課程，孕育新的藝術/藝術行政/策展人才；
- 3.8 發展藝術評論、研究或保存工作（例如網頁和文獻紀錄），促進本地藝術的持續發展；
- 3.9 透過與內地或海外的文化交流活動推廣本地藝術，吸取新的經驗及開拓更廣闊的藝術視野，並提升本地藝術工作者的造詣及地位；及
- 3.10 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使整個獲資助藝團及個別成員能充分發展。

(4) 公司、藝術及管理架構

- 4.1 申請團體必須為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 或前《公司條例》(第 32 章)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 (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申請者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明適當條款，以禁止其成員之間分攤利潤。

- 4.2 獲資助藝團的董事局 (下稱「董事局」) 須不少於 5 人，負責監督藝團的工作，包括活動的籌辦、市場推廣、財政及人事等各方面。董事局須確保所獲取的資助得到適當的運用。
- 4.3 董事局須最少每 6 個月開會一次，出席會議法定人數必須不少於董事總人數的一半。
- 4.4 申請團體的受薪僱員不能成為董事局或任何形式的監管機制的成員，即不能在董事局、全體會員大會、董事局屬下任何其他委員會或監管機制內有投票權。
- 4.5 董事局須制定利益衝突方針，確保決策是在會議沒有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下作出。除非符合相關法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藝發局《關於「董事局成員收取報酬」的指引》的規定，獲資助團體董事局成員不能為參與計劃的工作而收取報酬。(請參閱附件《關於「董事局成員收取報酬」的指引》)。
- 4.6 藝術總監/策展人 / 行政總監 (或同等職位/職權的人士) 直接向董事局報告，並負責所有獲資助藝團的藝術方向、節目活動的編排及監督藝術人員。另外，文學藝術界別的獲資助藝團必須邀請界內資深或專業的作家或編輯組成編輯委員會，或聘請專業編輯或邀請本地不同文學團體的代表組成董事局，以確保所出版的雜誌具優良質素及廣闊視野。
- 4.7 經理/行政總監 (或同等職位的人士) 負責所有行政事務。
- 4.8 若申請藝團的主要成員(即行政總監及藝術總監)在資助期內超過 6 個月駐於本港以外地區，必須於申請時作出申報，並交代離港時期及藝團的營運安排。如已獲資助團體在資助期有上述變動，亦須立時向本局匯報。
- 4.9 獲資助藝團須與受薪職員簽署僱傭合約及遵行本地勞工法例。受僱人士必須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及 / 或香港身份證及有效旅行及工作證件。
- 4.10 獲資助藝團須遵從《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內的法例規定。
- 4.11 獲資助藝團須制訂監管財務及公開、公平和具競爭性選購貨品及服務的正確程序，以確保公帑得到適當的運用。
- 4.12 獲資助藝團須制訂適當的政策及措施，以擁有及保護因其創作及活動而產生的知識產權。

(5) 資助範圍及水平

- 5.1 選擇資助年期為「一年」的資助期是從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下稱「一年資助年度」), 共 12 個月。選擇資助年期為「二年」的資助期是從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下稱「二年資助年度」), 共 24 個月。藝發局並不保證獲資助機構於資助年期屆滿後會繼續獲得「年度資助」。
- 5.2 一年的資助額為港幣\$180,000²至\$1,600,000; 二年的資助額為港幣\$300,000 至\$2,000,000。資助範圍包括:
- 一般行政支出: 僱員酬金 (包括工資、強積金及其他津貼福利)、藝團整體市場及推廣費、資本支出 (如器材、傢具等)、其他行政開支 (如郵費及文具、水電及雜費等)。
 - 年度個別計劃支出: 計劃合約人員酬金、製作費、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
- 5.3 藝發局較早前批許了為期三年的資助團體, 原則上有關資助承諾將不受影響, 該批獲資助的藝團須按藝發局要求, 提交「營運部分」的申請 (藝發局將會另函通知)。
- 5.4 「年度資助」的資助只能用於已獲藝發局批准的項目。藝團須於申請計劃書中申明該藝團預算在資助年度內如何把資助分配予一般行政支出及年度個別活動 (如適用), 而獲資助藝團在相關資助年度內必須按已獲藝發局批准的分配額使用資助。如需改變已獲藝發局批准的資助用途、分配額或/及活動, 必須事先向藝發局作書面申請, 藝發局保留一切權利決定是否批准有關改變用途、分配額或活動的申請。
- 5.5 藝發局鼓勵獲資助藝團從多個渠道賺取收入, 包括 (但不限於) 票房收入、學費、導師費、演出酬金、廣告收入、捐獻及贊助, 以及出版銷售。所有非政府來源的現金捐獻及贊助 (對此獲資助藝團須沒有任何義務向贊助/捐款者提供任何服務或貨品作為交換條件) 都不會列為收入, 無須退還。
- 5.6 藝發局在決定資助金額時及於資助年度內繼續作出資助, 會根據以下各項為特別及可取的考慮基礎:

² 文學藝術的「一年資助」額下限為\$180,000, 其餘藝術界別的資助額下限為\$300,000。

- 藝發局本身的資源情況；
- 藝發局認為值得支持的活動；
- 申請團體過往的核數報告、財務狀況及需要；
- 申請團體的往績表現及未來發展路向。

5.7 獲「年度資助」藝團於資助年度內可申請藝發局一年兩期的「計劃資助」、「配對資助計劃」及一年四期的「文化交流資助」。至於其他藝發局資助計劃(例如邀約 / 專項資助計劃等)是否接受獲「年度資助」藝團申請，則視乎其《邀請計劃書》有否列明。

5.8 在資助年度完結後，如獲資助藝團該年度的資助有未動用款項，藝發局保留權利要求獲資助藝團退還有關未動用款項。退還金額以藝發局所批獲資助額為上限。不過，為了鼓勵獲資助藝團持續發展，獲資助藝團可自動保留不超於該年度公司整體總開支 25%的未動用款項。獲資助藝團所保留的未動用款項須運用於促進獲資助藝團藝術發展的活動及保養和更新設備內。

5.9 獲批的 2025/26 年度「年度資助」的個別活動，一般來說須於 2025/26 資助年度內完成，否則獲資助藝團須向藝發局申請延期。藝發局保留暫緩、調整及停止該獲資助藝團於該資助年度的資助撥款的權利。請注意，一般而言，「一年資助」及「二年資助」的獲批資助撥款的最後使用期分別為 2026 年 6 月 30 日及 2027 年 6 月 30 日。如逾期仍未使用該獲批資助撥款，藝團可向藝發局申請延期，而藝發局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藝團餘下撥款的使用，並可訂下一般以原訂計劃完成日起計一年為最後使用限期。獲資助藝團亦必須按「實報實銷」原則，提交有效及經核數師審核的所有有關「一年/二年資助」的開支帳目，方可使用獲資助撥款，否則藝發局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收回獲資助藝團已使用但未經核數師審核的所有有關「一年/二年資助」的撥款。

5.10 藝發局將跟進獲資助藝團於資助年度內進行獲批准活動（如有）的情況。如藝團實際所舉辦的活動與獲批准的擬定年度計劃有重大不同，藝團必須向藝發局提供合理解釋，否則藝發局保留要求獲資助藝團退還全部或部分資助額的權利。

- 5.11 如獲資助藝團於資助年度內有重大人事變動，包括董事局、藝團人員等，而藝發局認為有關變動會嚴重影響獲資助藝團的營運狀況，藝發局可於資助年度內的任何時間，按其完全酌情權，保留暫緩、調整及停止該獲資助藝團於該資助年度的資助撥款。

獲「二年資助」的藝團

- 5.12 獲「年度資助」二年資助年期的藝團，就第二年資助，須於 2026 年 2 月前提交第二個年度的計劃詳情及預算供藝發局審核。第二年的資助額原則上須視乎藝發局的財政狀況與及該獲「二年資助」藝團按藝發局酌情評核首年的表現而定，藝發局預計首年及第二年的資助水平會是相若。
- 5.13 藝發局給予藝團二年承諾的「年度資助」，明確地是以原則上的承諾而作出，有關承諾取決於資助年度內的定期評核。於任何情況下，倘若該藝團在過去或現在的表現未如理想，藝發局可於資助年度內的任何時間，按其完全酌情權，作為額外或替代其他可利用的糾正方法，削減或終止該藝團於第二年資助年度尚未支付的資助部分（根據情況而定）。

(6) 資助條件

- 6.1 申請經批准後，成功獲資助的藝團會獲藝發局的通知，出席藝發局安排的香港法例工作坊，並須簽署一份闡明資助條件及包含此邀請申請計劃書及申請計劃書內容的合約（下稱「合約」）。藝發局會派發合約的樣本予成功獲資助的藝團以供參考。合約將構成藝發局與藝團的資助關係的獨有記錄。藝團須於藝發局通知結果後一個月內簽訂合約，否則，藝團的獲選資格將失去及無效。在藝發局與藝團簽訂合約前，藝發局沒有法律責任向藝團提供資助。
- 6.2 獲資助藝團（及其成員、人員、合夥人、僱員、代理人、承包商、分包商、自由藝術家（如適用））在任何時間均須遵守在香港的所有法例、規則、規例及法例規定。
- 6.3 獲資助藝團（及其成員、人員、合夥人、僱員、代理人、承包商、分包商、自由藝術家（如適用））不得作出任何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7) 獲資助後的跟進工作

- 7.1 藝發局要求獲資助藝團的董事局，投入及積極地監察獲資助活動的進行及履行以下跟進工作：
- 7.1.1 資助年度的第 7 個月內提交中期報告及該團於上半年度召開董事局會議的紀錄。
 - 7.1.2 資助年度的每一年結束後 1 個月內提交按藝發局發出的表格範本擬備的年終報告，總結每一年營運狀況及/或每項獲批准及資助的活動的成果及提供相關數據，例如實際參與人數、銷售量等。
 - 7.1.3 資助年度的每一年結束後 6 個月內提交根據藝發局《年度資助核數師指引》而編定的核數師報告。
 - 7.1.4 主動與藝發局聯繫，安排評核獲資助的活動及/或營運狀況。藝發局有權邀請本地/其他地區的業界專家出席獲資助藝團的演出/活動或審閱出版，並就藝團的表現作出評核，作為藝發局日後對藝團的資助作參考。
 - 7.1.5 在董事局會議舉行前最少 7 個工作天向藝發局發出董事局會議通知、議程及文件。如藝發局要求，藝發局可安排代表列席董事局會議。
 - 7.1.6 會議舉行後 3 個月內，把經董事局通過之會議紀錄副本送交藝發局。
- 7.2 為加強對公帑使用的問責性，如有需要，藝發局會委派局方核數師對獲資助藝團的內部控制發出管理建議書。獲資助藝團須准許及協助藝發局核數師審核獲資助藝團的所有開支帳目，以及管理及監控程序，並遵照藝發局或藝發局核數師給予的任何財務管理及監控建議行事。
- 7.3 為達到上述目的，獲資助藝團須允許藝發局、其委派的核數師或其代表審核、檢查、查詢及不受阻礙地取閱獲資助藝團的各種記錄及帳目，並向藝發局、其委派的核數師或其代表解釋與公帑之收取、支出或保管有關的任何事宜。

(8) 計劃書的內容要求

申請計劃書必須包括下列具體資料：

8.1 公司證明及董事局架構 (見表格一)

8.1.1 董事局成員名單、權責詳情、現時及申請年度的公司員工架構。

8.1.2 藝團必須呈交公司註冊及章程細則、商業登記或慈善團體證明、董事局成員登記證明。

8.2 公司架構 (見表格二)

8.2.1 申請藝發局 2025/26 年度資助的職員名單及員工的資歷、技能及經驗詳情，以及建議酬金。

8.2.2 藝團一般**必須**呈交主要(例如：藝術總監、行政總監)及/或一般獲藝發局資助的「年度資助」所涵蓋的僱員的僱傭合約副本。

8.3 行政摘要 (見表格三)

以不超過 1000 字簡潔的概要，簡述計劃書的重點。若申請資助年期為二年資助者，請重點及具體地解釋藝團於未來兩年的活動數目及類型，並如何達致所訂的藝術目標及計劃果效，並有效地開發財政資源，讓藝團在專業發展方面更趨成熟。

8.4 公司計劃 (見表格三)

申請藝團的使命宣言、藝術視野及目標、工作計劃及實行方法、表現指標及評估機制詳情。

8.5 市場策略 (見表格三)

具體的 2025/26 年度市場策略，包括目標市場、市場定位及受觀眾拓展策略等。

8.6 財務結構 (見表格四及表格五)

8.6.1 申請團體須提交 2025/26 年度向藝發局申請「年度資助」的財政預算。申請者必須填寫藝發局發出的申請表格擬定財政預算，包括長期僱員/主要職員名單/個別活動預算等，本局不接受其他形式提交之財政預算。

8.6.2 若屬新申請團體 (即非 2024/25 年度獲「年度資助」的藝團)，須提交 2023/24 年度或最近期的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及收入開支帳)。本局鼓勵新申請團體同時提交最新經審計帳目。

8.7 過往表演/活動/出版記錄

申請團體以往重點演出/活動的錄音/錄像/刊物/雜誌，或提供載有過去重要活動紀錄及介紹的網址。若屬文學藝術界別的申請，藝團須以郵寄方式提交 10 份完整的雜誌樣本或已出版的雜誌及相關資料。

8.8 藝發局不會為上述提交的資料的任何遺失/損毀等負責，而藝發局將會保留資料作存檔用途。

(9) 遞交申請及截止日期

9.1 申請表格可於藝發局辦事處索取或從藝發局網頁 (<http://www.hkadc.org.hk>) 內下載。申請團體須把計劃書、填妥的申請表格和所需文件及資料於截止日期及時間前投進設於藝發局辦事處 (香港黃竹坑業勤街 39 號 Landmark South 5 樓) 的申請收集箱內，信封面上請註明「年度資助」；或將申請文件經電郵發送至 grants@hkadc.org.hk。申請截止日期為 **2025 年 2 月 21 日 (星期五) 下午六時正**。電郵申請以電子紀錄發出時間為準；郵寄申請以郵戳為憑；速遞申請則以所屬速遞公司單據上所載的確認收件日期為憑。逾時或以傳真、電郵以外的任何其他電子方式遞交，以及郵資不足的申請或未能符合本《邀請計劃書》列明要求的申請、或於上述截止日期之後所作的申請上的資料變更將不獲處理。

9.2 藝發局將於申請截止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發出信函，表示已收到有關申請。

9.3 藝發局將於 2025 年 6 月底前通知成功申請團體。藝發局保留延遲通知的權利。

9.4 申請者須自行承擔其就申請引致的任何費用或開支，藝發局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10) 評估準則

藝發局會評核計劃書能否展現藝團多方面的特點，包括對藝術發展的貢獻、卓越質素/創新精神及經濟、營運能力，因此會根據不少於以下項目評估該計劃書：

第一部分：申請計劃的藝術價值、專業性及影響 (佔整體評分 45%)

- 10.1 藝術水平及專業經驗 (15 分)
- 申請計劃的藝術水平及價值
 - 申請團體、參與計劃的藝術工作者或合作夥伴的專業經驗
 - 董事局成員是否具有法律/財務管理範疇的專業經驗，或曾/現於獲政府資助的藝團擔任過董事/管理層工作
- 10.2 創意及原創性 (15 分)
- 申請計劃的內容、展現方式以及推廣及宣傳策略上的創意及原創性
 - 申請計劃在展現方式如編校、製作及編輯方針等的開放及包容
- 10.3 對行業的提升、受眾拓展及地區藝術的推動 (15 分)
- 對提升藝術工作者、行政人員、業界人士的能力及拓展受眾(觀眾/讀者/作者)的能力
 - 在地區藝術發展方面的推動效果及影響

第二部分：計劃的可行性 (佔整體評分 45%)

- 10.4 技術上的可行性 (15 分)
- 所需的場地及支援服務、時間和資源
 - 推行申請計劃所需的具體人力資源及製作策劃，即對香港法例的法律意識 (例如：知識產權)、重要的專業知識、尋找夥伴合作等
 - 固定的出版周期
- 10.5 財政規劃及管理 (15 分)
- 完善的宣傳策略及推廣方案
 - 具合理而切實的收入如票房/銷售及開支估算
 - 審慎及有效的預算控制及增加收入的能力及/或往績
 - 過往在財政管理的表現(例如藝團是否收支平衡，有否長期負債及/或改善負債的意識及能力等)
- 10.6 申請團體及團隊的管理能力 (15 分)
- 執行及管理項目的能力及/或往績
 - 具關鍵性的風險評估，以及切實可行的風險控制/後備方案
 - 為申請計劃制訂可行的評估方法及績效指標

第三部分：額外考慮因素（佔整體評分 10%）

10.7 功績及評價(10 分)

例如可考慮以下因素：

- 計劃書能充分達致「年度資助」對申請團體的期望、於過往的「年度資助」中表現卓越，有具體的成果（例如過去三年在藝術領域曾獲取獎項/殊榮、曾獲其他機構如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香港藝術節的資助等)
- 其他資助機構/主辦單位(包括文化藝術/社福界)對申請團體的具體正面評價等
- 在藝術水平/創意方面獲本地或/及境外同業對申請團體的具體而正面的評價，包括公開刊登的藝評/曾獲藝發局資助的團體的過往藝評報告，及受眾普遍讚賞的口碑等
- 申請團體的未來工作構思，能對推動本地的藝術發展有顯著幫助，為香港作為中外文化交流中心作貢獻，同時亦具能力去實踐。

(11) 評審工作

11.1 評審工作由藝發局及其屬下專責評審小組負責。

11.2 藝發局一般不會安排申請團體出席「年度資助」評審小組會議。如藝發局或其評審小組認為有需要面見申請團體，將於面見前作個別通知。除藝發局要求申請團體提供進一步的資料或文件外，藝發局一般不會接受在申請截止期後提交的補充資料或就已提交的申請計劃書作任何更改。請申請團體在提交申請前充分了解如何填寫申請表格及擬備財政預算，如有欠缺資料及計算錯誤的情況，有可能影響對申請的評審。

11.3 如計劃書未能符合全部或部分前述準則，藝發局保留權利不接納/不考慮計劃書。

11.4 視乎申請的競爭情況，為有助處理申請，藝發局保留權利制訂前述以外額外的評估準則，該額外的評估準則是藝發局決定為客觀及不與現有準則抵觸的準則。藝發局不會受理對額外評估準則的覆核。

11.5 藝發局保留評審工作安排的最終決定權。

(12) 凍結政策

如申請團體或其主席、藝術總監或行政經理(或同等職位的人士)被列入藝發局凍結名單，該團體的「年度資助」申請將不獲處理。

(13) 防止賄賂條例

13.1 香港藝術發展局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屬於「公共機構」，藝發局所有委員、顧問、審批員/藝評員和僱員，須按照條例遵守當中有關收受利益的規定。

13.2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4 條，申請人士不可向藝發局任何委員、顧問、審批員/藝評員和僱員提供利益，亦不可向該等人士索取或收受利益。藝團須注意及要求其董事局及僱員遵守有關的法例以及但不限於本《邀請計劃書》附件的「董事局成員收取報酬」的指引。

13.3 任何人與任何政府部門/辦事處或公共機構進行任何形式的事務往來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受僱於該政府部門/辦事處的政府人員或受僱於該公共機構的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14) 個人資料處理/查詢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處理

14.1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有關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身分代號的實務守則(下稱「守則」)第 2.3.3 條，藝發局將收集藝團授權代表人的身分證號碼，以正確識辨藝團的身分及/或正確認出其資助申請。

14.2 填報於申請文件上的個人資料是供藝發局處理及批核資助申請之用，未能提供上述所需資料可能會影響申請的審批和結果。

14.3 如填報於申請文件上的個人資料有更改，申請團體須書面通知藝發局，以確保藝發局持有的個人資料均屬正確。為了推動藝術發展及保持透明度，申請團體須同意藝發局將獲得資助的計劃之有關資料(如團體名稱、資助金額、計劃性質及內容撮要等)發表於藝發局年報、藝發局網頁、藝發局通訊及其

他宣傳刊物內。藝發局並可能會以這些資料協助藝發局的研究及政策發展。如申請團體不希望收取任何藝發局或有關機構宣傳資料，請在申請表格內表明，以便藝發局作出適當的安排。

- 14.4 為了審批資助申請及處理有關申請的查詢/投訴，申請團體須同意藝發局有權保存申請文件所載個人資料及演出/活動的錄音/錄像/刊物，及在有需要時印發/複製給藝發局委員、顧問、審批員、文體旅局、其他政府部門及任何參與申請評審的人士作參考及跟進個案之用。
- 14.5 藝團將會接受由藝發局委員、審批員/藝評員或外界顧問進行評論及撰寫報告。申請機構須同意評論內容將被公開發表。
- 14.6 藝發局會盡合理努力不會發放任何可能引致申請藝團/個別人士之個人或商業活動蒙受損失之資料。藝發局保留權利，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適用條文，外判聘用資料處理者處理任何個人資料。

查詢個人資料

- 14.7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藝團有權查詢藝發局是否持有關於填報人士及計劃參與人的個人資料，並有權取得該等資料的副本及更改任何不準確的資料。索取或更改資料，請以書面方式寄往：香港黃竹坑業勤街 39 號 Landmark South 5 樓香港藝術發展局行政總裁收。

(15) 知識產權

- 15.1 為了評審計劃申請及處理有關申請的查詢/投訴，申請者須授權藝發局複印和派發申請者遞交藝發局的申請文件給藝發局委員、藝術顧問、審批員、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其他政府部門及外界顧問作參考及跟進個案之用。申請者亦同意授權藝發局持有、處理及貯存申請者所遞交的申請文件。
- 15.2 申請者所遞交的申請文件如包括存在屬其他人士/團體的現存知識及工業產權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文件、語音、圖像/影像製作及其他形式等)，申請者須負責確保已事先取得有關知識及工業產權持有人之書面同意准許其使用及利用，以 (a) 讓藝發局進行本須知第 15.1 段所指的評審工作及 (b) 令計劃能順利進行，而並無侵權或第三方申索的情況。藝發局保留要求有關事先書面同意的經核證副本之權利。
- 15.3 申請者所遞交的申請計劃內容，如包括複製、派發或刊登由其他人士/團體

擁有現存知識及工業產權的作品、資料等 (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文件、語音、圖像/影像製作及其他形式等)，申請者須負責事先取得有關知識及工業產權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以令計劃能順利進行，而並無侵權或第三方申索的情況。藝發局保留要求有關事先書面同意的經核證副本之權利。

15.4 在任何情況下，申請者須確保藝發局不會因收取、審閱、持有、處理或貯存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及利用申請者提交送呈予藝發局的任何文件、資料、申請計劃內容而違反香港法例第 528 章《版權條例》或其他相關條例或以任何方式侵犯任何人士的任何知識及工業產權 (不論屬任何性質)。申請者須就藝發局、其各自的董事、人員、僱員、代表、顧問、獲其授權的使用者及/或代理 (包括藝發局委員、藝術顧問、審批員、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其他政府部門及外界顧問) 因與申請者未能遵守本第 15 段所載的職責或要求相關或由此產生而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及所有損失、損害、申索、法律責任、訴訟、要求、費用、成本及開支 (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成本及開支)，而向藝發局、其各自的董事、人員、僱員、代表、顧問、獲其授權的使用者及/或代理 (包括藝發局委員、藝術顧問、審批員、文體旅局、其他政府部門及外界顧問) 作出彌償及持續作出彌償 (以十足彌償為基準)。

15.5 藝發局支持藝術工作者/團體的自主和自立，故此就知識產權的擁有，藝發局樂意讓藝術工作者/團體自行擁有及管理，這是推動藝術發展的一個策略。因此申請者如最終獲藝發局資助，一般情況下，除非藝發局特別註明資助條件，獲資助者對於來自經批准計劃項目的各種作品*、交付成果、報告或材料 (泛稱「作品」) 仍然保留及擁有當中的知識產權 (包括但不限於商標及版權)。獲資助者須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及採納適當政策擁有、確保、保護、維護及推廣其作品*的知識產權 (包括但不限於商標、專利、設計及/或版權)。獲資助者須確保其作品*和當中各個部分均為原創作品，他們於進行活動時提供有關作品*或材料、藝發局使用和持有有關作品*或材料在目前及此後均不會在任何方面侵犯任何人士的任何知識及工業產權或任何性質的其他權利。獲資助者亦須確保其作品*並無受制於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

15.6 (a) 獲資助者必須無條件地向藝發局、藝發局的授權使用者、承讓人及權利繼承人給予免繳版權費用、不得撤回及可再行分授的永久非獨家全球特許，從而特許彼等就來自經批准計劃項目的任何作品*作出《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 528 章) 第 23 至第 29 條訂明受版權限

* 「作品」指將作品透過原有及/或包括數碼媒介或其他科技/媒體形式播放或展示。

制的行為。

- (b) 對於獲資助者無權給予上述特許的任何作品*部分，獲資助者承諾促成由有關的第三者知識產權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合作夥伴）向藝發局、藝發局的授權使用者、承讓人及權利繼承人授予以上權利，此舉所需費用及開支由獲資助者獨力承擔（並不得以資助款項來支付有關費用及開支）。若法律上不許可獲資助者授予藝發局上述的許可，獲資助者須自費（而費用不會在資助內支付）促致相關知識及工業產權擁有人務必授予藝發局相等權利。

(16) 覆核程序

16.1 藝發局的決定為最終的決定。但是，藝發局保留絕對的酌情權接受或拒絕落選申請人就有關評審小組所作出的決定的覆核申請，而有關覆核申請將交由藝發局屬下的覆檢委員會處理。要求覆核申請人士必須於接獲申請結果通知後三十個曆日內填寫一份由藝發局提供的特定表格，並交回藝發局。

16.2 藝發局不會接受有關藝術評價和判斷的覆核申請。覆檢委員會只會受理有關處理計劃建議書的程序不當，或基於不正確資料以致計劃書被拒的覆核要求個案。此等個案必須有具體理由作依據。

16.3 藝發局有權因應申請的競爭情況及藝發局資源，訂立不違反現有資助準則的其他客觀標準以便評審申請。以不滿該類客觀標準為由的覆核要求將不被考慮。

(17) 查詢

查詢電話：2827-8786

香港藝術發展局保留絕對權利及酌情權，不接受此計劃邀請下收到的任何計劃建議書。藝發局亦保留權利隨時修改/補充/終止此項計劃邀請，不作另行通知。

香港藝術發展局
2025年1月13日

如中英文版有差異，以中文版為準。

關於「董事局成員收取報酬」的指引

1. 獲香港藝術發展局資助的公司申請團體/具有限公司身分的藝術團體(下稱「公司」)的董事局的職責為決策及監督公司運作，因此香港藝術發展局期望獲「年度資助」公司的董事局成員避免因其個人參與公司工作而涉及金錢利益。但若董事局因公司有實際需要而發放報酬予其董事局成員(或與董事局成員有關的公司/機構)在公司運作上提供限於輔助性質的服務，例如供稿，應根據下列守則處理：
 - a. 必須事前得到公司董事局正式批准。而在會議審核時，涉及利益衝突的董事須避席；表決時，須得到董事局成員超過半數同意(涉及利益衝突避席的董事不計算在內)。有關會議紀錄須提交予香港藝術發展局作查照之用。
 - b. 公司應遵從廉政公署指引內的正確財務監管程序，例如索取三份報價單作比較，聘用其中最適合和廉宜者。
2. 公司選董事局成員時應避免以「有機會聘用其服務」作為對該候選人有利之考慮因素。
3. 公司必須確保能對有可能被公眾視為有角色矛盾/利益衝突的聘任向香港藝術發展局匯報及提出合理解釋。
4. 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認可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其規管文書一般應載明禁止其管治組織成員(例如董事、受託人等等)收取薪酬的條款，基於此項原則，若獲香港藝術發展局「年度資助」的藝團屬《稅務條例》第 88 條下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有關的董事局成員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收取報酬。